

要追求神的國

路加福音 12:31-32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耶穌在第 29 節重覆祂在第 22 節的勸勉，勸勉門徒不要憂慮吃甚麼，喝甚麼，並提出二個理由。其中之一是：這些東西都是外邦人熱切追求的。現在耶穌給予門徒正面的勸勉，表明門徒的優先次序與外邦人是兩極化相反的。外邦人熱切追求的是吃甚麼，喝甚麼，全神關注這些身體的需要。但門徒則是應當努力的追求神的國。

I. 門徒當有的追求(路 12:31)

1. 耶穌的勸勉：你們要追求祂的國(12:31a)

- 「追求」這個動詞的時態是現在式，強調要繼續不斷追求。
- 所要追求的是「祂的國」，即神的國。
- 「追求神的國」之意義
 - 首先，最基本的是指追求神君王的統治。
 - 其次，從路加福音的前文來看之意義
 - 再其次，從路加福音緊鄰的後文來看之意義

2. 耶穌的應許：這些東西將被加給你們(12:31b)

- 「被加給」是出於神的被動式
- 這個應許有三個限制：

II. 耶穌給門徒的保證(路 12:32)

- 耶穌首先命令門徒「不要懼怕」，然後稱他們為「小羊群」(little flock) (12:32a)
- 命令的理由：因為你們的父樂意賜給你們國度(12:32b)

III. 新舊約中「追求神的國」之典範

1. 舊約中「追求神的國」之典範

- 摩西不求自己的國，只求神的國(出 32:1-14; 民 14:1-19)
- 非尼哈為神忌邪而當場刺殺行淫之男女(民 25:1-13)
- 大衛的榜樣

2. 新約中，主耶穌是「追求神的國」最高，最至極的典範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耶穌的勸勉：

- 耶穌勸勉門徒要繼續不斷的追求神的國。神的國所強調的是神君王的統治，在此特別是指耶穌的救贖所開始的神救贖的統治。
- 「追求神的國」之意義
 - 首先，最基本的是指追求神君王的統治，追求活在降服與順服神君王統治的生活中。這是我們屬靈生命的方面，在凡事上回應神的呼召，按祂的旨意而行，榮耀祂(西 1:9-10)。換言之，這個追求是始於我們的悔改和相信，並繼續不斷追求在自己生活的每一部份都轉離自我，並滿有喜樂地，且自由地降服於神，遵行祂的旨意，使祂得榮耀。
 - 其次，在路加福音的前文中，耶穌曾差十二使徒(路 9:1-6)和七十二門徒(路 10:1-11)出去傳講神國的福音。並且耶穌教導門徒禱告，祈求神的國降臨(路 11:2)。所以「追求神的國」也包括我們應當追求因耶穌的來臨所開始臨到的神的國能夠繼續不斷地擴展。追求將自己委身於耶穌賜給我們的大使命(太 28:18-20; 路 24:47)。同時我們心中切慕和盼望神的國最後完全的實現在地上能夠早日臨到，因而切切為此禱告祈求。
 - 再其次，在路加福音緊鄰的後文中論到「地上擁有的財富」與「天上的財富」(路 12:33-34)。因此，「追求神的國」也指向當我們的心切慕神的國，我們的生活以神的國為導向時，我們必定追求天上的財富，即神國的福氣。我們必定按著神的旨意來使用地上的財富而積存天上的財富(路 12:33)。

2. 耶穌的應許

耶穌應許說，門徒若是如此全心地委身追求神的國，神必定會將他們生活所需要的這些東西賜給他們。但耶穌乃是應許賜給生活的必需品。並且當門徒為基督和福音的緣故受逼迫時，可能會使這個應許產生意外。門徒可能因受逼迫而飢寒交迫，甚至殉道。

3. 耶穌給門徒的保證

- 在舊約中，神的百姓被稱為是神的「小羊群」，描述他們是被邊緣化和脆弱的一小群，是在有權勢的人掌握之下，卻是被他們的神這位牧者所眷顧和保護的。
- 耶穌的門徒是脆弱的，面對危險時是無助的(太 10:16)。對於他們生活的需要或為耶穌和福音的緣故受逼迫時，他們可能會憂慮或懼怕。但耶穌命令他們不要懼怕，因為他們是神所眷顧和保護的神的羊群。
- 不要懼怕的理由是，神樂意賜給門徒神的國。當門徒跟隨耶穌，雖是脆弱的一小群，神的旨意要賜給他們神的國，使他們成為神的國之一部份，他們就擁有神賜給的永恆國度。雖然必須等到將來才能夠繼承神的國，但我們現在能夠以神國百姓的身份而生活(腓 3:20)，可以確知，可以信靠神君王統治所賜給我們的神國福氣與保護。所以我們能夠不懼怕(提後 4:14-18)

討論問題：

請討論與分享在生活中「追求神的國」具體的實踐。